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祥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3年12月6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暨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）建物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

訴之聲明關於被告林瑞祥、莊小描間備位聲明部分，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林瑞祥、莊小描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1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113年12月6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；暨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）建物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及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）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